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09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会签字：

李 波 (签字): 

朱益峰 (签字): 

徐 锦 (签字): 
徐 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